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沈志揚

被告 李春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